

X514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林草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TXM-LCFW-2-2025-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一、招标条件

本X514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林草服务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万元,招标人为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洪格尔高勒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X514 德力格尔-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道路长度为 30.285 公里,道路等级为四级。原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本次提级改造道路等级为三级,路面宽度 6.5米,路基宽度7.5米,设计速度30 公里/小时。新建路面结构为5cm厚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粒料功能层。旧路基、面层进行铣刨处理,废料作为新建路面功能层。该项目涉及现状地类为公路用地、基本草原、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灌木林地、城镇住宅用地、河流水面。涉及生态红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LCFW-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LCFW-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8 10:00:00到2025-07-12 17:00:00。

获取方式: 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1号 (世纪嘉园南门对面))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7 15:00:00。

开标地点：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1号（世纪嘉园南门对面））。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147906767

邮件：aqjtj2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18号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004799569

邮件：106476417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X514 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林草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X514 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林草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林草服务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X514 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林草服务
- 1.2 采购人：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洪格尔高勒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X514 德力格尔-洪格尔高勒段旅资产公路工程，道路长度为 30.285 公里，道路等级为四级。原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4.5 米。本次提级改造道路等级为三级，路面宽度 6.5 米，路基宽度 7.5 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新建路面结构为 5cm 厚 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厚粒料功能层。旧路基、面层进行铣刨处理,废料作为新建路面功能层。

该项目涉及现状地类为公路用地、基本草原、天然牧草地、沼泽草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灌木林地、城镇住宅用地、河流水面。涉及生态红线。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测绘服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路线名称	路线里程 (km)	采购范围
LCFW-2	X514 线德力格尔至洪格尔高勒 段旅资产公路工程	30.285	完成项目基本草原、湿地、非基本草原、林地、沙地柏自然保护区所涉及所有林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生物多样性报告、湿地影响评价报告、基本草原占补平衡报告、湿地占补平衡，永久征占草原组件上报、永久征占林地组件上报、全程组件跟踪并取得上述所有批复文件。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2.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2.5 安全目标：测绘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且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要求：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业绩设置最低要求考核内容；

（2）信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休息）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元，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7月17日**下午**15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1号（世纪嘉园南门对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阿巴嘎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邮政编码：0114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147906767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18号

邮政编码：010051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5004799569

2025年7月8日

公告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项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LCFW-2	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LCFW-2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LCFW-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LCFW-2	项目负责人	1 名	1、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0 分 （2）服务方案部分：50 分 （3）报 价：10 分
3.2（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 a、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小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业绩(1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人员(20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0分。
		履约信誉(5分)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3.3(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50分)	服务方案：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30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30~40分； 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40~50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 ₁ ——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 ₁ ——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 ₁ ≥D，则 E=0.2；若 D ₁ <D，则 E=0.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服务方案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